

广 州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总第 12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侨办)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侨办本部及该办属下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华声杂志社(以下简称华声杂志社)3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侨办是市政府主管全市侨务工作的部门。市侨办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和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侨办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初收、支预算 2 839.77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578.49 万元(含调增收、支预算 665.71 万元,调减收、支预算 181.42 万元,市级其他单位财政拨款 13 万元,核定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81.20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3 418.26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3 238.64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51.75 万元,当年支出 3 459.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侨办 2015 年度能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按

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机关服务中心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0.81 万元，超支比例 13.29%；华声杂志社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0.98 万元，超支比例 29.39%。

（二）市侨办未按规定将 2015 年末已经结束的广州市第十五批授荣大会预留的金章、艺术骨雕和荣誉市民证书模板等陈列品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涉及资产价值 3.13 万元。

（三）市侨办 2015 年新增的两项价值共 4.64 万元的软件资产未作资产登记和管理。

（四）市侨办直接委托广东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制作了 36 件广州市荣誉市民金章，金额 33.83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五）市侨办直接委托 2 家非小额工程企业库成员单位分别对合同价为 19.72 万元和 27.00 万元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和对修缮方案进行设计，未采取在小额工程企业库中随机抽取法（摇珠法）的方式交易；直接委托 1 家非小额工程企业库成员单位对合同价为 5.86 万元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未在小额工程企业库选取施工单位。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侨办属下机关服务中心和华声杂志社加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数额使用，确需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市侨办将未入账的陈列品和软件资产补登记入资产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的相关程序。

市侨办及属下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市侨办制定印发了《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属下两个事业单位加强对公务用车运行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数额使用资金；已将未入账的陈列品和软件资产补登记入资产账；在今后各批授荣工作中，将按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做好采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要求严格遵守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等相关法规，明确所涉及的工程建设支出的审批流程，确保工程建设开支符合政府采购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的要求。